

吳玉成

粵南神話研究

扉頁說明

書名題字，係前任中國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莊慕陵（嚴）教授的瘦金體手筆。

字旁狹長插圖兩式：一為旗桿，一為燭臺，前者象徵高官晉爵，後者象徵子孫繁昌，兩者如今已成為上代殘存之物，特煩當代畫家陳海虹氏寫真垂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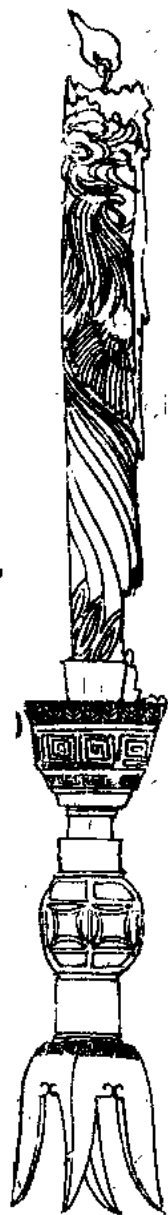
古越 婁子匡 謹識

五九年三月

甲寅仲春

國立北京大學
中國民俗學會
民俗藝叢書

莊嚴題端



**FOLKLORE
AND
FOLKLITERATURE SERIES
OF
NATIONAL PEKING UNIVERSITY
AND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FOLKLORE**

Editor: Professor Lou Tsu-k'uang

Foreword by

Prof. Wolfram Eberhar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FOLKLORE

劉序

有一次吳道純先生和我談天，他說他有一位堂兄弟和我一樣地愛好民俗學。並且說有機會一定介紹他來見我。我默記着這一位未見面的民俗學同志。

幾個月以前，吳先生和着他的堂兄弟在一個黃昏的時候來我家里，互通款曲之後，並且帶一本草稿——草稿便是本書，吳先生的堂兄弟便是本書的編者吳玉成先生——說話間，玉成先生便提到要我寫序的要求，爲了他一番的興致，我終於答應了。現在，付印的稿子，已排印完竣，我依着他的鉛印本詳細讀了一次，似乎有點可說的話：

民俗學貢獻文學，教育學，歷史學，社會學……的地方，我們是不能否認的。換句話說，文學，教育學，歷史學，社會學……借助於民俗學的特多。近代因文學，教育學，歷史學，社會學……日在迅速中，民俗學比以前也就爲人所注意。我不是開罪學術界，現在有些成名的大民俗學者以其說他是民俗學專家，不如說他爲了某種實跡——他的專門研究的目

的——的獲求，去研究民俗學。文學家會從歌謠故事傳說中得到許多他們的假設的證明。教育家也會在歌謠故事傳說風俗中得到他們應用的材料。歷史學家會在故事神話（包含傳說）歌謠風俗中得到他們研究的對像的有力證明。社會學家也可以在風俗中得到強有力的證明。社會的組織和其它。此外研究政治的也可以借助於民俗學。你看民俗學的包含如此廣闊，誰不向牠着手呢？可是事實上有點不盡然。因為牠給人當做「業」般的去研究牠，到了正目的達到時，或者用不着牠來做輔証的時候，他便不大理會牠了！所以十年來民俗學在中國的文壇上給人注意，畢竟比不上其他任何學術的深印一般人的心！因此純粹為研究民俗學而努力民俗學的同志，是這個工作中不可多得的。

玉成先生，由道純先生的口述，他從來就高興這件工作的。他在中學畢業後，為了生活去就小學教席，但他主要的工作還是研究民俗學，搜集民俗材料，他曾大規模地着生們去搜集，也曾很刻苦地自己去調查，因此他丟棄了教席專門做這一類的工作，目下他是在「沒事業」的期間中，但他唯一的工作是研究民俗學，我盼望吳先生誓不改變態

藉地努力，更倍地努力，將來成功一個純粹研究民俗學的專家。

本書羅列的幾個問題，我以為除司徒煦以外，別的都是中國各地普遍的傳說。

灶神的起源，想來很古。初民迷信自然界一切的現象，都有主宰的神。家族制度未成立以前——或者說游牧時代而知火食的時候，已經有司火而能熟物的神。這是灶神存在的第一個時期。居住固定以後，生活稍為進化，社會組織有條理，迷信的理想也受影響。神的權力一則監督人們的行為，再則責罰或施恩於人們。灶神似乎有自立的威權來責罰人間，這是第二個時期。現在我們所得到的灶神的傳說，是報告那一家人的好壞給天帝知道，已有天帝的存在，這似乎在政治組織較為進化的時候才有的，這是第三個時期。其次是灶神性別的問題。關於神的性別問題，彷彿記得幾年前鍾敬文兄和茅盾先生因日月神的討論也涉及過。許多外國民族在歷史過程中對於日月神也有不同的徵象。但據他們的臆測，社會中心如果是女性，強烈威猛光耀的日神是女性，和日神在對立。

的地位的月神，當然是給女性克服的男性了。此後社會中心在男性，日神又一體而為男性，月神是女性。灶神的性別，可以借此做旁証來說明他第一個時期是根據社會的中心或男性或女性。第二個時期的初期一定是女性，因為這時司炊的是女性，信仰上是女性的專利，所以她是女性（本書頁七至頁十）。不久司炊以外，她會決定賞罰人間施禍福，社會上對於女性的糟蹋，已到極點，能施禍福的一個神，那里還該是女性？所以一變而為男性。到了會報告天帝以人間好壞時，滿像一員官吏被派遣到各地去巡查，得到實況呈報天子了，社會的徵象，灶神那會是女性，「帝君」兩字確立，什麼都完結了！我以為這時的確確是男性了。粵南地方色彩的灶君傳說，似乎沒有特別的地方，這想來是這個傳說已普遍了悠久了，沒有產生特別的可能哩！

七夕在粵南（其實在民俗學上也是如此）并不是傳說那部分給我們注意，而是風俗部分給我們濃厚的興致，敬文兄和黃石先生的兩篇文章（鍾著是七夕風俗考載中山

大學歷史研究所週刊第十二十一合期風俗研究專號。黃著載婦女雜誌第十六卷七號）雖然是根據典籍來考述這個故事的起源和演化，但所有的材料仍舊偏於各時代各地的風俗。在粵南這是一個頂熱鬧的女兒節，我們用社會的眼光看去，這種風俗的集體雖近於迷信，但人生乏味，重重束縛符鎖之下的中國女性，二年一度的愉快，似乎是很應該的事！因此我們不只研究七夕風俗了，由這裡可以看到女兒的心情，雖全不是神話的問題，但還是「民俗」的問題！可惜吳先生仍然是書籍上的搜求多，實地的調查少。這不足以表示粵南這個風俗的特質。

在廣東的幾系民族中據我片知的，說「廣府話」的民族對於這個風俗的舉行比其他民族爲熱烈。「福佬」民族對這個風俗似乎沒有大的興致，把說廣府話的民族所通行的「辭仙」「拜仙」「擺七夕」（有人說拜七姐）幾個名詞對福佬民族說，他們恐怕不知道的，本書所纓舉的粵南七夕風俗當然是說廣府話的民族所通行的，或者稍爲變換一下。客族對於這個風俗在民俗紀載上我看不到有很熱烈的舉行。我想道或者和婚俗

有點關係。廣州婚俗和別處不同，在我和顧頤剛先生合編的蘇學婚喪中廣州的舊婚俗（頁四五）廣州舊婚俗補遺（頁五六）兩篇記述中可以看出了一個出嫁的女子不只在嫁期迫近的前後有種種儀式上的義務，延長到嫁後第一次七夕，還要盡這一點麻煩，近年來報紙還記載着那因夫家不多給她錢，回母家去「辭仙」而吞鴉片自殺的蠢笨女子！架子是人們免不少的惡習慣。辭仙是架子的問題，是婚俗架子的埋根。別個民族沒有這末婚俗所以沒有這樣的風俗了。其次便和婦女職業生活有點關係。廣州府屬的女子有不少是有職業的，如順德番禺……的女子，她們會摘桑，會養蠶，會繅絲，會種田……她一年辛苦，她們這些辛苦，和其他的婦女爲丈夫生兒子，服侍長者的辛苦有些不同。這些女子有很多是不嫁的，有的已嫁而不「樂家」（不愛在夫家過活）的。她們拿辛苦的代價的金錢，來快活一頓也是很平常的事。她們也有同性愛的，爲了大家快活的發洩，有狂熱舉行這種儀典的可能。在事實上狂熱舉行這種風俗的人物是少女是少婦（老太婆是沒有份兒的，她老人家要來，也是教天帝保佑保佑家里平安）。這個節的美麗，在男性觀

念中就是這一看：

「女子們是日均換新衣艷服，盡演『已之裝飾品，無則乞諸鄰家，爭妍鬥美，搽朱薄粉，極打扮之能事。務使得像天仙一般。……拜仙之壇，遍陳生花及各種奇怪玩具，務求新樣美觀，設茶烟以招待觀衆。而所謂觀衆，大都均是登徒與無賴者流，他們認爲一時不可多得之機會，於是逼夜輪參觀各拜仙壇。穢褻之語時溢……」（頁四十一）

在廣州也有這種風俗。在以前聽說西關南關（廣州兩個富庶區域）一到「拜七夕」的時間，不論認識與否都得進去參觀，主人家不驚怪他們的唐突，還很殷勤的招待。雖然也有如吳先生所述一樣的笑話，但普遍的風俗一平凡便不發生「有碍風化」的觀念了。

七夕的乞巧經（本書頁三九）確是粵南七夕風俗惟一的文獻。但我疑心這是文人弄的玄虛。因爲看不出乞巧經有民間文學色彩的証據。不曉得此外還有歌謠沒有？希望吳先生找到好的機會跑去婦女集團中的拜仙慶典中調查一下。

悅城龍母的傳說，容肇祖先生考究牠的演進頗詳盡（見他著的迷信與傳說頁一九六）德慶龍母傳說的轉復。吳先生所搜集的似乎沒有什麼特異的材料，只有一點，給我們注意的便是順德勒流龍母廟建立的經過（本書頁一四二）。龍母的神力既然威顯，却不能太平了，那條向她進香的路，輪進香人平安地去進香。神棍明白了進香人的心理，「頂包」一個龍母，狂熱的龍母香客不去拜，是消不過這一點心願，要棚起火，全場燒掉，還是沒有懺悔，半點不會動搖他的迷信心。這是民俗學上頂值得研究的地方。

吳先生因龍母的傳說，展開到「龍」和風水上所通行的「龍脈」上去，甚至龍舟，龍誕……都包括起來。這頗是一個創格！

龍的傳說，似乎是有了一件實物的傳說，只是神秘靈隱，不是常常看見吧了——這原可就是「生龍」。「龍脈」的龍的傳說似乎是靜了的（不是死）一件東西。他的力量是福及葬者子孫或靈顯。本和龍的本身發生不出什麼關係。在別一地方我們所看到的「風水的傳說」就是有力的證據。風水的傳說常常因着地形或遠近的山形水勢定名。

「××地」堪輿學里面說八卦、四山、方位……表面便是定「地」形，「龍口」就是「方位」的擇定，不一定是一條傳說的生龍。龍母廟的龍脈（本書頁一二四）我以為和其他的墳地、廟宇或居宅一樣地是堪輿的傳說，和龍的傳說發生不出什麼關係。從前民俗週刊收到風水的傳說材料頗不少。我當時正打算出一期風水傳說專號，可惜民俗不久就停刊了。不然這里便可以引論了。

周公桃花娘的傳說，在事物起源中要佔極重要的位置。婚禮的風俗自然是極普遍的風俗，但新人的貼身衣服非着新製的白色的不可，這是很明顯的原因。禮教的力量，所謂猥褻的事是不能公開地說的。

分離判別，人情難免過不去，悲傷啼哭這是人類根本的情緒，可是大家公認為「喜事」而又哭起來頗為滑稽，那末非找解釋不可。你看：

出閣那天，她自着了一襲素服做底衣，帶了些符紙，並且叫家里的人在上轎時

大哭起來（頁一六八）

是現今還保留着流行的「舊式俗婚」，新人一定要穿一副素服，出閣時父母……們也哭的（頁一六九）底一節解釋。

對於風俗極有趣味的黃石先生更有詳明的考據。（本書頁一七〇）你不知民衆生活的意義，你以爲他們要胡亂地去生活，他們却處處有來歷有根據。日常生活有來源，迷信的生活更有強烈根據力。民俗學成立後，「事物起源」也可以成立一門，要是廣爲搜集，那便是民衆心理的史跡。

關帝如果全是三國志上的關羽，我相信沒有今日在民間的如此力量。關帝傳說的發達，一因三國演義以至劇本上關公的流行，說書風俗的影響頗不可輕視。但我還以爲他和劉張結拜兄弟是一個重要原因。何以言之？

中國是用家族倫理作中心的社會，故中國人最愛把家族的親誼硬加上到朋

友上去，朋友相稱爲弟兄……又稱朋友父母爲老伯伯母，都是這個道理。朋友結拜爲弟兄更是這個道理的極端（胡適文存卷四頁二四九）

這是胡適之先生朋友與兄弟一文的起頭。中國家庭制度的發達也是這個道理的極端。同輩的，男要結兄弟，女要結姊妹，不同輩的，長的認義子，卑的拜乾娘，一結拜之後，滿像家庭一樣，這他們以爲很親熱，這種風俗幾乎時間空間都很普遍。可是良好的結果固然有，惡劣的頗不少，爲了惡劣的影響，像關帝這樣有「義氣」的人，便不期然而地給人崇拜了。廣東的舊式商店，細小的工場，妓館……都要奉着關帝的神像。前清的科場，文序，或者私塾都照樣地安奉，庵寺里也非他不行。

政治領袖籠絡民衆手段很是高明，關帝在民間的支配力的宏大，除了上說的原因以外，政府的崇祀也是一個原因。容肇祖先生說關帝給清朝入關不久時拿來鎮服民衆（本書頁二百三十）這是不錯的。你看清朝封他「協天大帝」的神銜，「協天」的暗示是明白的証據。二百六十年來，怪不得沒人不知道這一位關帝哩！

因爲服民心在當時用不得理智用不得情感更用不得暴力迷信的心理有說不出的美妙聰明的滿清便製造出關帝顯身的傳說（本書頁二一七至二三〇）不怕你不服從——你們服膺的關老爺已出來忙他的忙，難道你反抗關老爺嗎？——

說到這裏我有點疑問。本來「關岳」兩老都是我們民族上崇拜的人，爲什麼岳飛傳說在清朝二百六十年中沒有關帝那末地普遍和有力，除了杭州有名岳王坟以外，崇祀他的似乎沒有關帝那末熱烈。這是不是滿清自知身份是和胡族同一地位，岳飛得名的原因是誓死抗胡，要是極力提倡祀岳如祀關一樣，恐怕會懷起漢人這一腔仇胡的情緒，但又不能遏止，所以只有讓他去，這確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

蘇東坡遇仙故事，是南方特有的故事。據我所知，廣東惠州屬關於蘇東坡故事的流傳至廣。惠州有一座羅浮山，寺觀頗多，頗有產生神仙傳說的可能，林野仙便是頂出名的。蘇東坡恰巧就到這兒來，他倆在惠人的頭腦里是頗不模糊的，那有不把他們連在一起。

呢？這個故事確立對偶以後，他便會走路的，由惠州走到開平去。我相信這個傳說是文人們製創出來的。——爲了某名人的「明月鳴樹上黃犬臥花心」，他要改人家的鳴字做照字，心字做陰字而被貶，比因上書說某大臣的錯過來得有趣。這個傳說顯明地要昭示我們「明月」是鳥名，「黃犬」是虫名或蟻加在蘇東坡身上來得好聽與易刺激。聰明富學如他，也會錯的，落得聽者有更深刻的印像。——故事和歌謠走路的問題，在民俗學上是頂重要的問題像東坡這樣的故事，走路容易到極點了。你看：

東坡在蘇公渡幹擇渡的生活，每日一早常見一個少婦攜帶着飯筐在這里過渡，據說是送飯給她丈夫的。東坡大奇怪起來，因嘲諷她道：

月色朧朧兩乳烏，

朝朝送飯去田夫。

……有一次她竟觸大憤起來：

是非只因多開口，